



Hong Kong Subsidized Secondary Schools Council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有關中學「班級結構」及「每班學生人數」的立場

根據本議會今年四月就上述課題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經執行委員會分析及詳細討論後，茲就香港公營中學的「班級結構」及「每班學生人數」，提出本會的意見和建議：

一. 就「中學班級結構」而言：

- (1) 香港公營中學的校舍設計一般均以容納 24 班學生為主，而自 2009/2010 年起，在推行新高中學制時，學校需要有足夠空間以開設更多課程供學生選讀，故此本會建議全港中學的主流班級結構應為每級四班，即初中一至高中三級共二十四班。
- (2) 個別中學擬開辦超過每級四班，可向教統局提出申請，而批准的條件應包括：
 - (i) 學校現時已開辦三十班或以上；及
 - (ii) 學校有足夠的課室容納所有班別；及
 - (iii) 學校所屬區域學生人數較該區全數公營中學所提供的學位為多。
- (3) 如教統局落實上述“24”班的建議，則所有公營中學可按個別需要，於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期間向教統局申請，由初中一起逐年轉變為主流班級結構。
- (4) 如中學在轉變為主流班級結構過程中出現超額教師的問題，教統局應給予學校超過五年的容忍期，使學校能順利過渡。

二. 就「每班學生人數」而言：

- (1) 教統局應在學生人口下降及政府整體財政已有盈餘的情況下，從 2006/2007 年起，逐年落實《教統會五號報告書》的建議，將初中至高中各級每班學生人數由 40 人降為 35 人（包括 5% 留班學位在內），以改善公營中學的教學質素。
- (2) 為滿足家長及個別學校的需要，教統局可讓部份公營中學在初中階段超收學生，惟最多不應超逾每班 38 人，以確保學生有較好的學習環境。
- (3) 學校如有學生自然流失的情況，祇要每級平均每班學生人數不低於 32 人，則教統局不應運用權力強迫公營中學錄取由其分派的學生，讓學校能穩定運作及不需要故意超收學生。
- (4) 教統局可在每年上學期中旬，檢視各校初中一及高中一全級學生人數，並按現行“35+1”原則，計算下學年初各校初中二及高中二開辦班級數目。換言之，倘因學生人數不足，公營中學祇在初中二及高中二進行縮班。



“班級結構”及“每班學生人數”意見調查
個數及百分比報告

近年香港適齡學童人數持續下降，對小學已經做成極大震撼（縮班裁員，學校結束），本會執委會非常關注此問題對會員學校的影響。因此特別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因應社會形勢，提出合理及可行的建議，藉以改善學校環境，提升教育質素。有關建議已於四月四日獲執委會通過。並在四月六日發出問卷，諮詢會員學校的看法，以便本會彙集後向教統局作出反映。直至四月二十八日共收到 230 間會員學校回覆(230/356 = 64.6%)，其中 52 間為英文中學 (52/77 = 67.5%)，178 間為中文中學(178/279 = 63.8%)。

(¹ 英中結果 ² 中中結果 ³ 全體結果)

建 議		建 議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應讓學生在同一學校完成初中及高中課程。	1	30	18	3	0	
	2	117	54	6	0	
	3	147	72	9	0	
	%	64.47	31.58	3.95	0	
2. 全港中學的主流班級結構應為每級四班，即共二十四班。	1	20	17	7	7	
	2	96	62	8	2	
	3	116	79	15	9	
	%	52.97	36.07	6.85	4.11	
3. (a) 希望開辦超過每級四班的學校，必須向教統局申請。	1	20	17	7	7	
	2	96	62	8	2	
	3	116	79	15	9	
	%	52.97	36.07	6.85	4.11	
(b) 教統局批准的條件應包括	(1) 學校現時已開設三十班或以上；及	1	16	20	8	4
		2	88	63	13	7
		3	104	83	21	11
		%	47.49	37.90	9.59	5.02
	(2) 學校有足夠課室容納所有班別（即無浮動班）；及	1	19	19	6	4
		2	111	60	1	2
		3	130	79	7	6
		%	58.56	35.59	3.15	2.70
	(3) 學校所屬區域學生人數較該區全數官、津、補中學所提供的學位為多。	1	15	17	9	7
		2	103	51	11	4
		3	118	68	20	11
		%	54.38	31.34	9.22	5.07



4. (a) 所有學校(獲教統局批准者除外)可按個別需要,於2007/08至2009/10三個學年期間任何一學年,由中一起逐年轉變成為主流班級結構。	1	16	19	6	8
	2	81	78	9	8
	3	97	97	15	16
	%	43.11	43.11	6.67	7.11
	(b) 如需轉為主流班級結構,貴校選擇哪個學年開始?	2007/08	2008/09	2009/10	不適用
	1	7	5	9	28
	2	61	14	48	52
	3	68	19	57	80
	%	30.36	8.48	25.45	35.71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 學校由現時班級結構(24班以上)轉變為主流班級結構(24班)時,會產生超額教師。教統局給予學校超額教師的容忍期應為五年以上,視乎個別學校的需要而決定。	1	34	13	3	1
	2	110	57	7	0
	3	144	70	10	1
	%	64.00	31.11	4.44	0.44
	6. 教統局應由2006/07年開始,逐年落實《教統會五號報告書》的建議,將初中至高中各級每班學生人數定為35人,包括5%留班學位在內。	1	37	14	1
2		142	33	0	0
3		179	47	1	0
%		78.85	20.70	0.44	0
7. 為改善學生學習環境,教統局應規定初中每班學生人數不多於38人。		1	25	22	3
	2	127	42	6	0
	3	152	64	9	1
	%	67.26	28.32	3.98	0.44
	8. 由於學生的自然流失,只要每級每班平均人數保持不低於35人的90%(即不少於32人),則教統局不應運用法例賦予權力強迫學校錄取由其分派的學生,讓學校能穩定運作。	1	34	17	1
2		125	45	5	0
3		159	62	6	0
%		70.04	27.31	2.64	0
9. 教統局可在每年上學期中旬,檢視各校初中一及高中一全級學生人數,並按現行的“35+1”原則,計算下學年初各校中二及高中二開辦班級數目(即36人可開辦兩班、71人開辦三班,如此類推)。換言之,倘因學生人數不足,學校只在初中二及高中二進行縮班。		1	25	23	1
	2	103	64	4	2
	3	128	87	5	3
	%	57.40	39.01	2.24	1.35

“班級結構”及“每班學生人數”意見調查均數檢定報告

(1 = 非常不同意; 2= 不同意; 3=同意; 4=非常同意)

	建 議	平均數/標準差			顯著性	
		英中	中中	全體	英/中	區域
1.	應讓學生在同一學校完成初中及高中課程。	3.53 0.61	3.63 0.55	3.61 0.57	0.278	0.013
2.	全港中學的主流班級結構應為每級四班,即共二十四班。	2.94 1.06	3.53 0.66	3.39 0.80	0.000 ***	0.744
3.	(a) 希望開辦超過每級四班的學校,必須向教統局申請。	2.98 1.05	3.50 0.65	3.38 0.79	0.000 ***	0.884
	(b) 教統局批准的條件應包括					
	(1) 學校現時已開設三十班或以上;及	3.00 0.92	3.36 0.79	3.28 0.84	0.009 ***	0.708
	(2) 學校有足夠課室容納所有班別(即無浮動班);及	3.10 0.93	3.61 0.57	3.50 0.69	0.000 ***	0.893
	(3) 學校所屬區域學生人數較該區全數官、津、補中學所提供的學位為多。	2.83 1.04	3.50 0.72	3.35 0.85	0.000 ***	0.917
4.	(a) 所有學校(獲教統局批准者除外)可按個別需要,於2007/08至2009/10三個學年期間任何一學年,由中一起逐年轉變成為主流班級結構。	2.88 1.05	3.32 0.77	3.22 0.86	0.001 ***	0.709
5.	學校由現時班級結構(24班以上)轉變為主流班級結構(24班)時,會產生超額教師。教統局給予學校超額教師的容忍期應為五年以上,視乎個別學校的需要而決定。	3.57 0.70	3.59 0.57	3.59 0.60	0.808	0.640
6.	教統局應由2006/07年開始,逐年落實《教統會五號報告書》的建議,將初中至高中各級每班學生人數定為35人,包括5%留班學位在內。	3.69 0.51	3.81 0.39	3.78 0.42	0.074	0.477
7.	為改善學生學習環境,教統局應規定初中每班學生人數不多於38人。	3.39 0.70	3.69 0.53	3.62 0.59	0.001	0.798



	建 議	平均數／標準差			顯著性	
		英中	中中	全體	英／中	區
8.	由於學生的自然流失，只要每級每班平均人數保持不低於 35 人的 90%（即不少於 32 人），則教統局不應運用法例賦予權力強迫學校錄取由其分派的學生，讓學校能穩定運作。	3.63 0.53	3.69 0.52	3.67 0.52	0.538	0.613
9.	教統局可在每年上學期中旬，檢視各校初中一及高中一全級學生人數，並按現行的“35+1”原則，計算下學年初各校中二及高中二開辦班級數目(即 36 人可開辦兩班、71 人開辦三班，如此類推)。換言之，倘因學生人數不足，學校只在初中二及高中二進行縮班。	3.44 0.64	3.55 0.60	3.52 0.61	0.269	0.366

*** 有明顯分別

結果分析:

1. 所有項目的總平均值都超越 3.00，即回覆問卷的會員學校大部分都認同或十分認同以上各項建議。而項 1、5、6、7、8 及 9 的標準差都只約為 0.60，顯示各會員學校對這些建議的看法都十分一致。除第 3b1 (187 間) 及 3b3 (186 間) 題外，所有項目都有超過 1 9 0 間會員學校同意或非常同意香港津貼中學議會的建議，佔回覆的會員學校 8 5 % 以上。
2. 在各項建議中，以第 6 項，即“落實《教統會五號報告書》的建議，將初中至高中各級每班學生人數定為 35 人”同意或非常同意的學校最多，共 2 2 6 間(98%)，這顯示學校強烈要求政府落實這承諾。
3. 統計上發現中文中學及英文中學的意見，在每級四班及教統局批准學校開辦四班以上的條件這些項目上有明顯差異。中文中學的學校非常同意這建議，學校數目佔回覆的大多數，而英文中學同意及非常同意的數目則相若。但整體而言，百分之八十以上回覆的會員學校同意這建議。
4. 在統計上分析，學校的意見與學校所處區域並沒有明顯的差異。
5. 如需轉為主流四班結構，約有 6 8 間(30.4%)學校願意在 2 0 0 7 / 0 8 年度開始轉變，約有 5 7 間(25.5%)希望在 2009/10 年度轉變。